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综合 行政执法用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出租方：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用车租赁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综合行政执法用车租赁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

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822600元（¥捌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所供车辆型号及综合单价如下：

车辆型号：力帆枫叶 80V，数量：5 辆，综合单价：4570 元/车/月。

(二) 合同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年检、保险、维修保养、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等的含税价格，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车辆充电服务费，充电电费每季度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电费标准据实结算。

(四)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按年度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的车辆。甲方在接收且验收乙方所供车辆完毕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合同费用：274200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第一年付款周期到期后，甲方需在到期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第

二年合同款项，此后以此类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3年（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

甲方在合同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更改租赁车辆的车型。如需增加车辆数，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不改变租赁价格的情况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增加车辆数。如需减少车辆数，甲方根据实际减少车辆数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钱款。如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无明显过失，且完全履行本合同项，获得甲方使用单位好评，在不变更合同价格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续签本合同。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享有所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承担交通违法、肇事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因交通事故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故障、损坏的，乙方不提供替换车且甲方应及时对车辆进行修复，保障乙方财产不受损失。

(二) 乙方在交接车辆前，应自行注意检查车辆的性能状况和设备状况是否一切正常，并协助甲方掌握车辆的各项性能和操作方法，清点车辆的各种证件和必备工具。甲方使用前须检查车辆的 SOC 表、轮胎气压、路码表、灯光信号等，并按《电动汽车充电须知》对车辆电池进行充电，如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停止行驶，及时与乙方联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三) 甲方不得私自拆换、损坏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和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所获得的对方信息(包括租赁价格、合同条款等商业信息)负保密义务。

(四) 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投资、赠与、典当、寄卖、营运，甲方承担租赁车辆使用期间所产生的应由甲方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易损件的保养或维修、车辆维修费、路桥费及停车费、违章处理罚款、事故处理赔偿等相关费用)。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二) 乙方提供设施齐全、性能状况良好、质量合格、所有权明确的租赁车辆,配备齐全有效的随车证件(行驶证、保险单、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并承担取得随车证件的费用,乙方为甲方购置租赁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

(三) 乙方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因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故障,保证甲方所租赁车辆运行的正常。

(四) 因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不能在2日之内修复的,乙方提供替换车辆。

(五) 根据甲方需求及实际可操作性,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纯电动新能源车智能充电设备(交流电充电桩、交流电转直流电充电桩)供甲方使用,在使用充电桩的过程中甲方不承担除电费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充电电费每季度按国家电网发布的电费标准据实结算。

(六) 乙方需因甲方工作特性,为避免紧急情况影响工作,下设应急响应长期服务联络人,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车辆的交接与归还

(一) 车辆交接:

1. 乙方向甲方交接车辆前,需车辆外观无损毁,车况正常,各项功能齐备有效,车辆手续齐全。

2. 车辆在交接前无交通违法记录或有交通违法记录已及时处理;

3. 交接车辆应为无交通事故的准新车。

4. 交接前没有造成甲方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车辆无抵押。

(二) 车辆的归还:

(1) 经乙方检验车辆外观无损毁,车况正常,各项功能齐备有效,随车证件工具齐备。如所租赁车辆有损毁,甲方需将车辆修复至乙方验收合格为止。

(2) 车辆在租赁期内无交通违法记录或有交通违法已及时自行处理;

(3) 租赁期内无交通事故或有交通事故已处理完毕;

(4) 租赁期内没有造成乙方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九、保险理赔及交通事故处理

(一) 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非乙方原因引发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

章

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二) 租赁车辆发生事故时，由甲方通知乙方联系保险公司处理。

(三) 如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将事故车辆或故障车辆安排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车辆维修，所更换车辆配件需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如甲方指定车辆修理厂不能对车辆进行修复的需告知乙方，可将事故车辆或故障车辆安排到乙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车辆维修。

(四) 发生车辆交通事故的，造成车辆损毁的，经保险公司受理后，车辆修理费用由乙方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甲方配合乙方和保险公司处理事故及后续事宜。

十、交通违法处理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负责实时查询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信息，并及时自行接受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

十一、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向甲方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各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未央区明光路凯瑞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51号西安金融创新中心3幢1单元10701室
邮编：710016	邮编：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郭应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孙琦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6510118	电话：029-8665881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行文景路支行
日期：2015年4月11日	日期：2015年4月11日

